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有關控權股東須履行特定契諾之信貸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提供一筆為數 16,000,000 美元之三年有期信貸額(「信貸額」) , 前提為:

- i) 本公司之單一最大控權股東、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小鷹先生(「劉先生」)及 其聯繫人士仍共同為 Future 2000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及 Future 2000 Limited 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
- ii) 劉先生須為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並繼續全職處理本公司之管理事務。

違反任何上述條件將構成信貸額項下之違約事件。如發生有關違約事件,則信貸額項下之全數尚未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金額)將告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股份長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劉小鷹	以信託持有	211,500,013	70%